

全面营改增税收政策 对现代服务业的 影响及对策研究

张 玥 ◎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全面营改增税收政策 对现代服务业的 影响及对策研究

张 玥 ◎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背景,通过文献研究、市场调研等手段,研究“营改增”对现代服务业的影响,并从税收政策和企业应对两个方面对现有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本书可对致力于全面营改增税收政策对现代服务业的影响及对策研究的学者以及专业会计从业人员提供有益帮助,也可与其他相关读者提供参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面营改增税收政策对现代服务业的影响及对策研究/张玥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11

ISBN 978-7-5682-5156-3

I. ①全… II. ①张… III. ①增值税—税收改革—影响—服务业—研究—中国
IV. ①F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6650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13.5

字 数/272千字

版 次/2018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8.00元

责任编辑/王晓莉

文案编辑/王晓莉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制/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2012年1月1日“营改增”试点至今已六年有余，在这六年里，从地区性试点到全国性试点，从单一行业试点到全行业试点，经历了多次试点，2016年5月1日起，以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为标志，我国完成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重要税制改革。自此，增值税全面覆盖了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流转环节，营业税彻底退出了我国税制体系。但是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流通领域经营业态复杂多样，经营模式与货物流通领域的工商企业差别很大，因此，目前在增值税领域并行了两套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措施。前一个是针对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而执行的原有的增值税条例及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后一个是针对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而执行的针对营业税改过来的征税范围的新条例及配套措施。两套政策的并行，导致增值税政策复杂多样。原增值税纳税人和“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适用政策补贴，“营改增”前后取得固定资产和不动产出租、销售适用政策不同，开工的老项目和新项目适用政策不同……全面“营改增”后出现了操作难度大、政策文件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

2015年11月10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在适度扩大内需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这是立足于我国实际，在经济需求疲软，经济

下行压力变大的背景下，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寻找经济发展的新动力。“营改增”顺应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求，成为目前我国政府寻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助推器。

补齐服务业短板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如果说去产能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减法”，那么补短板就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加法”。对“量”和“质”两个方面增加有效供给，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从“量”而言，我国早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全球制造业大国。但是在服务业方面还比较滞后，2015年我国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达到50%，而全球平均水平已经在60%以上，发达国家在80%左右。对“质”而言，服务业内部结构升级也是至关重要的。服务业需要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服务业向知识密集型、高端生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化。“营改增”税收新政在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带动企业增加有效投资、激发创新创业动力、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

本书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背景，通过文献研究、市场调研等手段，研究“营改增”对现代服务业的影响，并从税收政策和企业应对两个方面对现有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是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全面营改增政策下企业税收风险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16CZYR0122）的总结性成果。

由于著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结构性减税政策研究现状与研究 综述	3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体系	11
第二章 “营改增”的背景与目的	14
第一节 税法与税收制度、税收政策的联系与 区别	14
第二节 税收政策与经济发展	16
第三节 增值税转型的经济效应	23
第三章 全面“营改增”实施与发展	30
第一节 “营改增”的背景	30
第二节 “营改增”的意义	35
第三节 “营改增”对经济的影响	40
第四节 “营改增”试点情况	43
第四章 “营改增”对现代服务业的影响	48
第一节 现代服务业的划分及发展趋势	48
第二节 “营改增”对现代服务业的影响	52

第五章	“营改增”对邮电通信业的影响和 对策	55
第一节	“营改增”对邮政企业的影响及对策	55
第二节	“营改增”对电信企业的影响及对策	59
第六章	“营改增”对金融保险业的影响及 对策	67
第一节	“营改增”对金融业的整体影响及 对策	67
第二节	“营改增”对我国银行税收负担的 影响	71
第三节	“营改增”对我国保险业的影响	77
第七章	“营改增”对现代物流业的影响及 对策	83
第一节	现代物流业发展现状和对经济发展的 作用	83
第二节	“营改增”对现代物流业的影响	85
第三节	现代物流业“营改增”后的应对建议	89
第八章	“营改增”对技术服务的影响及 对策	94
第一节	技术服务概述	94

第二节	“营改增”对研发技术服务的影响及 对策	95
第三节	“营改增”对信息技术服务的影响及 对策	102
第九章	“营改增”对电子商务的影响及 对策	110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110
第二节	“营改增”对电子商务的影响	114
第三节	完善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制度建议	118
第四节	电子商务在线交易“营改增”后的应对 策略	120
第五节	“营改增”对跨境电子商务的影响和 对策	124
第十章	“营改增”对鉴证咨询业的影响及 对策	129
第一节	鉴证咨询业概述	129
第二节	“营改增”对鉴证咨询服务业的影响	131
第三节	鉴证咨询业“营改增”后的应对措施	137
第十一章	“营改增”对医疗卫生业的影响及 对策	142
第一节	医疗卫生业税制概述	142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机构“营改增”政策解读	150
第三节	“营改增”对医院财务的影响及对策	152
第十二章	“营改增”对旅游业的影响及对策	158
第一节	旅游业“营改增”背景	158
第二节	“营改增”对旅行社的影响及对策	162
第三节	“营改增”后旅游服务税收监管问题及对策	166
第十三章	“营改增”对房地产业的影响及对策	175
第一节	房地产业“营改增”政策解读	175
第二节	“营改增”对房地产业的影响	178
第三节	房地产业在“营改增”下的对策	187
第十四章	“营改增”对融资租赁业的影响及对策	194
第一节	融资租赁业概况	195
第二节	我国融资租赁业税收政策发展现状	197
第三节	“营改增”对融资租赁业的影响	199
第四节	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	203
参考文献		20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人口红利萎缩、劳动力成本上升、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显出来，所有这些都在孕育着产业结构的转型，近年来这种结构的转型趋势更加不可避免。税收政策是国家为了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选择确立的税收分配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它是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收政策引领着产业结构转型，重组后的产业结构决定了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发展状况影响税源，这是一个简单的税收经济学原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税收政策所起的作用效果如何？与政策制定目标差异有多大？这种差异是客观存在的，税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及时反馈和修正。

税收政策的形成和发展与社会经济建设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同时期的税收政策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经济目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税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税收政策执行时间段为 1949 年 3 月到 1952 年年底。经过长年的战争，国民经济萧条，这个时期的首要任务就是以生产建设为中心，恢复国民经济。税收工作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当时的税收总政策是“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同时，根据当时税制不统一的问题，提出了“统一税政，平衡财政收支”的税收政策。

(二)经济始发期的税收政策

1952 年年底，我国基本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提高了，商品流转和经营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商品流转环节大大减少，出现了“经济日益繁荣，税收相对下降”的现象。在当时的税收制度

下出现了“多种税、多次征”的复杂现象，极不利于国家计划管理和国营企业经济核算。因此，提出了“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税收政策开始服务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 经济发展期的税收政策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给人们提出了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格局的要求。考虑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需求，我国税收开始了分税制改革。

分税制改革旨在理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同时，分税制充分发挥了税收杠杆调节经济、配置资源的独特作用。中央可以运用属于自身的税种、税收进行全面性调节，地方也可以运用地方税种进行局部调节，这样的多层次税收调节，更有利于掌握调节的力度和幅度，实现预期调控目标。

(四) 经济繁荣期的税收政策

经过了经济的高速增长期，近年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除了受到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以外，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着新的环境。为了配合产业升级，我国提出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结构性减税”的税收政策。

结构性减税区别于全面的、大规模的减税，它是在税负总体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结构性减税强调税制结构内部的优化，强调贴近现实经济的步伐，相对更为科学。

二、研究意义

增值税转型改革，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我国历史上单项税制改革减税力度最大的一次。增值税转型将成为结构性减税的重头戏。增值税转型不仅可以拉动投资，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优化，解决企业创新不足的问题，更可以理顺税制关系、完善税制，符合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的整体思路。

结构性减税的财税体制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我国未来一段时间税收政策的发展方向。虽然“营改增”工作已经全面铺开，但是从 2012 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在上海开始以来，对本项改革减税效果的质疑声不断。在税收实际征管工作中也存在着诸多问题。本书力求将税收理论和实证研究相结合，以现代服务业为立足点，探寻有效推进结构性减税及产业升级的“营改增”税收政策，这对提高税收政策的有效性，降低税收风险，提高纳税人的满意度和遵从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二节 国内外结构性减税政策研究现状与研究综述

一、结构性减税政策研究的国际探索与研究综述

各国的结构性减税政策目标都是指向刺激经济增长,其政策的直接目标是鼓励投资、促进消费和提高就业率等。各国的减税目标一致,但是做法不同。我国的结构性减税政策与发达国家的结构性减税政策相比,虽然有一定的共同点,但是存在着不同之处。这些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不同之处可以看作我国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主要借鉴点。

(一)对于所得税减税,综合考虑整体税负影响

所得税减税在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中运用得较为广泛。其中,对个人所得的税收进行减免时,在衡量个人的税收负担的同时考虑家庭税负,是非常典型的所得税减税案例。时任美国总统的奥巴马在“2009 法案”中对个人所得的减税计划就包括了提高个人所得税的子女抵免额。在老龄化特别严重的日本,为了刺激经济,提高经济活力,针对纳税人“上有老,下有小”的情况规定了纳税人如果有赡养老人和养育子女的,每年最高可获得 38 万日元的税收优惠,以减轻工薪阶层的生活压力。目前,我国采用的是以商品流转税为主体税种的税制模式,这一点在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尚未涉足,暂时没有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结构性减税政策的细化程度与发达国家有差距

从结构性减税政策上看,我国结构性减税政策的细化程度还不够,存在走一步看一步的情况。以日本为例,其个人所得税减税政策做得非常细致,考虑得很全面。他们在制定结构性减税政策时不仅考虑到了家庭赡养人口和养育子女的数量对家庭经济的负担,也考虑到了家庭医疗费用、家庭购买社会保险的压力,家庭偿还住房贷款的压力,以及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会对居民带来意外损失的情况。此外,日本政府还考虑到了勤工俭学人群取得收入的税收减免。

产生这样的差距主要是因为发达国家税制结构已经比较完善,在推行结构性减税的时候能将政策和规定具体化。这一点是值得我国在结构性减税政策的推行中学习和借鉴的。

(三)税制结构导致减税政策的方向不同

我国是以商品流转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这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和发展方向决定的。而欧美各国是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这样的差别源于国家经济结构组成。商品流转税主要是以商品为主体进行征收的,其税负的转嫁性很高,在

实际税负测算的时候与理论值相差较大。而所得税是就纳税人所得征收的税,纳税人就是负税人,税负无法进行转嫁。在税负测算和结构性减税效果检测中后者都更简单和直观。不同的税制结构造成参考借鉴程度的差异。就本次结构性减税政策来看,能参考和借鉴的程度是极其有限的。所以,需要在参考和借鉴发达国家的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基础上,探求适合自己的结构性减税政策。

二、发达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借鉴

税制结构的选择往往是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寻找平衡点,因此不同社会形态中的税制结构不能完全照搬。我国在借鉴发达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时必须考虑自己的国情,以便寻找最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的税收政策。

(一)结构性减税政策必须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根据实际经济情况随时调节

20世纪40—70年代,在西方国家发生严重经济危机的背景下,美国实施了凯恩斯主义的减税政策;80年代,由于上一阶段凯恩斯主义扩张性经济政策带来的负面影响,美国的宏观经济出现持续“滞胀”的局面。此时美国开始实施供给学派的减税政策。到了90年代,受到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税收竞争的影响,再加上战争问题,美国的财政状况又开始恶化。此时美国采取了综合灵活运用古典主义、凯恩斯主义和供给学派减税思想的新平衡减税政策。到了21世纪初,由于美国经济开始衰退,高失业率等社会问题逐步显现,美国政府采取了联邦减税政策。之后由于经济受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的影响,美国金融体系受到巨大冲击,奥巴马政府提出了“2009法案”,以刺激美国经济的发展。

(二)要使结构性减税政策形成体系,整体的税制结构必须先完善起来

由于新的税收法律的制定需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来立法,历时比较长,对实际经济状况的反应比较不敏感,容易使政策落后于经济的变化。而对于一些特殊情况,在现有税种上进行调整则不需要经过人大立法,对经济的反应比较敏锐。因此要想使得结构性减税政策形成体系,在面对不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时能快速地做出反应,首先必须将我国的税制结构进行完善,在这一点上发达国家的很多做法都值得借鉴。如英国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发达国家关于房地产的税收,以及碳排放税等构成税制结构的税种,都有待我国在建立完善的税制结构的道路上继续论证和探索。

(三)结构性减税政策的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发达国家在减税政策设计的细化环节上考虑得比我国具体和详细,从上述与发达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不同点比较中可以得到体现。在个人所得税的设计上,很多发达国家都综合考虑家庭税收负担,在征税之前扣除了赡养老人和养育子女

带来的经济负担(如美国、英国、日本等),有的国家还根据已婚和未婚分别设计不同的申报表。由这些细节可见,发达国家在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制定上已经渗透进国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值得我国借鉴。

三、我国税收政策研究探索与研究综述

(一)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实施条件

结构性减税政策,是“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扩大最终消费需求为重点,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宏观调控决策,是积极的财政政策。结构性减税对于国民经济的增长、居民收入的增加有着现实意义。

1. 结构性减税是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的有效途径

结构性减税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增加居民与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例,既有利于鼓励企业投资,也有利于刺激民众消费,是扩大内需的有效性政策手段。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可使收入更倾向于个人和企业,是一种高效率的资源配置形式。同时,在历次的经济危机中,结构性减税都起到重要作用,成功抵御了经济危机。减税对经济危机的调节效果受到经济学界的公认。因此,目前对企业和居民减税必将减轻企业的负担,扩大企业的生产,刺激居民的最终消费能力,并使居民的消费与企业的生产形成对接,形成良性循环。

2. 结构性减税时机成熟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竞争愈演愈烈,各个国家都试图通过减税来提高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并将更多的资源留在个人和企业的手上,刺激内需。此外,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2008年开始,墨西哥出台包括降低公司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税率在内的减税措施,减税总额约为131亿比索;英国宣布自2008年12月起下调货物销售增值税税率,使消费者获利120亿英镑。从历史上看,在经济繁荣时期用减税政策维持经济繁荣,缓解经济下行压力是较为普遍的做法。我国的财政收入已经保持了多年的高速增长,外汇储备已经居于世界第一位,已经具备了减税的客观条件。所以,国家应该立即实施减税政策。

3. 结构性减税有利于缓解税负压力

近年来,我国宏观税负呈上涨趋势。从税收总量上看,我国税收收入占GDP的比例持续上升,从2008年的19%上升到了2011年的19.4%。我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例由2008年的20.3%上升到2011年的22.01%。众多数据显示,企业税收负担也是逐年增长的。在税负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的税收遵从度大大降低。2011年全国稽查重点工作成效显著。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21.2万起,入库查补收入(含税额、滞纳金和罚款)923.5亿元。这不利于建立良好的税收环境。目前暴露的问题反映出企业税负水平已经不符合市场经济的

要求,相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当前的税负水平明显过高。如不及时进行结构性减税,将会带来更多的问題。这也为政府进一步减税,降低税负水平制造了机会。

4. 继续减税空间已经具备

2011年,中央公共财政收入51 327.32亿元,完成预算的111.9%,比2010年增长20.8%。中央公共财政支出56 435.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3.8%,增长16.8%。2012年全国财政收支预算差额比2011年执行数减少500亿元,财政支出的压力有所降低。从全年来看,虽然受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持续下行,但2012年1—5月已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的一半以上。税收收入的乐观预期,将为实行结构性减税留下充足的空间。

5. 结构性减税体现政府意志

政府实施结构性减税的最终目的是扩大内需、调整宏观分配关系、调节收入差距,以及构建和谐社会。从目前的税收政策定位来看,过度强调财政收入的增长,会使中小企业税负沉重,大多数工薪阶层收入水平偏低,社会保障能力薄弱,居民消费意愿不强。因此,对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对于减轻中小企业和广大中低收入劳动者负担,扶持服务企业、高科技企业、技改企业、研发创新企业的发展,限制“三高企业”的比重,借助货币政策、社保政策之间的互相联动,形成综合调控态势,推动结构调整,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总之,减税对于我国目前的社会现状而言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并且具备了实施的条件。只有实施“藏富于民”的减税政策,更多的消费也才能被拉动起来,人民也才会有更大的能力创造更多的财富,经济发展才能持续,国家最终才能实现长治久安。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现有结构性减税政策在实践中的效应进行研究具有极大的价值。

(二) 结构性减税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自2008年我国政府首次提出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以来,结构性减税已成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头戏,在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社会各界对结构性减税做了大量的分析解读和理论研究,在很多方面达成了共识,但依然存在实践与理论不符的现象。

1. 对结构性减税概念的理解不够全面和深入

在大量的研究分析中,不同认知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结构性减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与全面减税有本质的差别,其作用效果也大不一致。也有人认为,结构性减税不仅是税收数量的减少,而且应通过税制结构的优化来达到减税的效果。还有人认为,结构性减税的着眼点在于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而不是促进经济的增长,促进经济增长的任务主要由财政支出来承担。

上述观点从不同的侧面阐述了结构性减税政策的方式和目的。虽然视角不同,但都透析出对结构性减税概念的理解不够全面和深入。所谓结构性减税,是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中通过调整优化税种及其构成要素减轻居民和企业税负,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宏观调控手段。

(1)结构性减税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是政府的一种宏观调控手段。结构性减税是通过调整税种、税目、税率和税式支出等可控变量,不断释放减轻税收负担的政策信号,并通过价格机制传递给市场主体,引导其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按照宏观调控的预期目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更好地发挥市场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因此,结构性减税政策是一种市场导向,是运用税收参数发挥杠杆作用的间接调控手段。

(2)结构性减税通过各种政策工具的优化组合建立科学有效的内在机制,发挥“组合拳”的最佳效应。结构性减税是一个多元税收政策工具的组合体,税种的调整、税目的增减、税率的调整以及税式支出皆为工具,都有使用的必要。在实践中,各种政策工具的作用、特点、对象和范围既相互关联又相互区别。因此,任何一种政策工具都不是孤立地起作用,也不能期望用一种工具来解决所有问题,必须根据宏观调控目标的需要通盘考虑、统筹使用,把解决现实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建立起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内在机制,把各种政策工具组合为有机的整体,力争用最少的政策资源和最小的代价取得最佳的综合调控效果。

(3)结构性减税通过减轻企业和居民税收负担的传导机制和作用机理,实现总量上的扩张效应和结构上的激励调节。结构性减税重在减轻企业和居民的税收负担,但减轻企业和居民的税收负担仅仅是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中间环节和传递媒介。它的主要作用在于相应地增加企业和居民的经济收入,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增强微观经济主体的活力。同时,通过税收政策的导向功能,引导投资和消费行为,调整经济结构,有效调配资源。

(4)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是结构性减税的根本目的。结构性减税政策能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可以从五个方面衡量:①是否有利于刺激需求特别是扩大内需,进而拉动经济自主、有序、平稳增长;②是否有利于改善供给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③是否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市场主体的动力和活力;④是否有利于改善民生,企业和居民能否真正从中受益;⑤是否有利于财政可持续性,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2. 对结构性减税政策理论渊源认识不清

(1)结构性减税政策是科学发展观在财税领域的理论果实。结构性减税的理論内核是尊重规律、造福人民的科学发展观。结构性减税政策以减轻企业和居民税

收负担为主基调,把公共财政的阳光和温暖送到每一位市场主体,让他们实实在在地得到“真金白银”,真正做到人民财政为人民,彰显了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是科学发展观在财税领域盛开的理论之花。

(2)结构性减税政策是我国财税体制改革探索的实践结晶。结构性减税政策是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治国理政实践的探索结晶。事实上,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制改革原则中,就已经体现出减税的战略思想。自2003年以来有增有减的税制改革和政策措施走的也是结构性减税的路子。2008年,为了应对特大自然灾害和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大规模结构性减税政策,顺应民心民意,符合经济规律。

(3)结构性减税政策是对世界各国税收理论政策的有益借鉴。减税政策既是凯恩斯主义的重要内容,也是供给学派的核心思想,历来被各国奉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良药。结构性减税既没有简单模仿凯恩斯主义运用扩张性税收政策进行需求管理的主张,也没有照抄照搬供应学派通过减税刺激供给和结构调整的思想,而是在借鉴吸收主流财政经济理论范式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世界主要经济体减税政策实践,综合考量利弊得失,合理吸收有益成分,提炼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和符合国情的政策措施,使我国的积极财政政策在全球财税政策中独树一帜。

(4)结构性减税政策是对我国传统税收文化基因的最好提炼,是对我国传统税收文化中优秀思想的传承和创新。孔子首倡“养民以惠”,孟子主张“薄税敛”,汉代贾谊主张“轻赋少事,以佐百姓之急”,隋代苏威提出“轻赋役”,唐代魏征主张“安民政治,轻徭薄赋”,明代丘浚提出“上之取于下,固不可太过,亦不可不及”,清代魏源认为“善赋民者,譬如植柳,薪其枝叶而培其本根;不善赋民者,譬如剪韭,日剪一畦,不罄不止”。所有这些都贯彻着“善政在于养民,养民在于宽赋”的思想。不仅如此,我国历史上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之治”“洪武之治”和“康乾之治”等盛世的出现与朝廷休养生息的减税政策均密切相关。结构性减税正是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传统税收文化中优秀基因的秉承和创新。

3. 对结构性减税政策有认识误区

(1)结构性减税不等于财政减收。结构性减税的直接效应就是减轻企业和居民的税收负担,但不能说明政府财政收入就一定会减少。从长期来看,减税将增加企业盈利,提高个人可支配收入,进而扩大税基,为财政持续增收提供条件。这也是尽管长期以来工业化国家减税浪潮此起彼伏,减税措施层出不穷,但政府收入占GDP比重远远高于我国的原因。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个国家因为减税政策而使财政收入越来越少,更没有哪个国家由于减税政策而导致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因此,不能把每年税收的增长与企业税负的增加等同,也不能简单地认为税收增长就是对企业不利,更不能把税收增长当成对积极财政政策扩张效应的一种抵消。

(2)结构性减税不等于企业减负。一般而言,结构性减税就是要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但事实上,现阶段我国企业所承受的负担既有税收负担也有非税负担,